



## 兆豐產物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 年 5 月 20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28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增補或修訂如下：

- 一、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電腦病毒侵害所遭受下列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儲存於被保險人資訊系統或服務中心資訊系統的電子資料，因遭受被保險人及其員工以外之人植入電腦病毒而毀損，致被保險人移轉或交付資金或財產，或授信、轉帳或給付任何具有金錢價值之對價而遭受之損失。
  - （二）儲存於被保險人資訊系統或服務中心資訊系統的電子資料，因遭受被保險人及其員工以外之人植入電腦病毒而毀損。
- 二、主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第四項「電子訊息之誤傳或竄改」所指之電子訊息及第七項「口頭撥款指令之偽造」所指之口頭指示，皆須經過驗證程序，或有回撥至協辦人之機制，確認該電子訊息及口頭指示並非誤傳、竄改或偽造。

### 第二條 定義

主保險契約第二章定義增補或修訂如下：

- 一、刪除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第四項「顧客通訊系統」，並修改如下：「顧客通訊系統」指與被保險人訂有聯絡之顧客，且該顧客得與被保險人資訊系統進行直接存取操作之通訊系統。
- 二、刪除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五項「電子資訊系統」，並修改如下：修改為「電子通訊系統」指電信局、票據交換所、銀行間支付系統、國際間銀行財務通訊系統、銀行間自動作業電子通訊系統等。
- 三、主保險契約第二條增列以下定義：
  - （一）「電腦病毒」指被保險人及其員工以外之人，非經授權而惡意植入之電腦指示或程式，進而感染散播至被保險人資訊系統或其網路，造成被保險人之電腦程式、電子資料等遭到損壞、變更或刪除。
  - （二）「電話語音銀行系統」指電話語音通訊系統，而此通訊系統係透過電話系統服務方式提供顧客直接傳達指令至被保險人資訊系統，其服務必須有相關的驗證程序以進行一般的銀行交易。但用戶交換機、語音答錄機、語音轉接或提供類似電話、語音連絡功能之電腦系統並不包含在內。
  - （三）「驗證」指被保險人為確認其與其顧客、自動票據交換所、其他金融機構或各分支機構間之所有通訊安全所設立的認證機制。

### 第三條 不保項目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項目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之內：

- 一、刪除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七項，並修改如下：「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失。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

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二項新增第(四)款，內容如下：「(四)傳真電報之指示或通知，但第一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特別承保者不在此限。」
- 三、刪除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十五項，並修改如下：「被保險人同意他人利用機密資料(包括商業秘密資訊、電腦程式或顧客資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損失。」
- 四、直接或間接因電話語音銀行系統或由經授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用戶交換機、語音答錄機、語音轉接或提供類似電話、語音連絡功能之電腦系統。但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特別承保者不在此限。
- 五、下列所稱之損失亦不在承保範圍之內：
  - (一)於本保險單所載「溯及日」前遭致之損失，或於本保險單所載「溯及日」前發生或開始之行為、交易或事件所致之損失。
  - (二)於本保險單保險期間生效日前或到期日後發現之損失。
  - (三)已通知其他保險公司之損失。

####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第一項第一款，對於被保險人因電腦病毒侵害所遭受之損失，約定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_\_\_\_\_元整；倘遇有損失時，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八條自負額之約定。上述保險金額仍受主保險契約第九條責任限額及第十條累計保險單限額之限制。

####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刪除主保險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並修改如下：「(一)被保險人收到本公司終止之書面通知後屆滿三十日者；」。

#### **第六條 仲裁**

刪除主保險契約第二十四條，並修改如下：「因本保險之爭議而提付仲裁者，應按仲裁法之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